

##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社團活動成果發表及評鑑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健全社團活動，使各社團有發表成果及學習機會，並實施評鑑以獎勵優良社團，輔導成效較差社團。

二、時間：

(一) 成果發表：每學年度成果發表於校慶、期末、特殊節日等舉行。

三、成果發表方式：

(一) 動態部分：校園表演，各社團依其社團性質報名表演，由學務處協調安排表演時間，並在表演前先由訓育組驗收通過後才得演出。

(二) 靜態部分：成果展示於展覽室，並製作海報一張以上，張貼公佈；展覽處以社團為單位，陳設自行設計佈置，列入評分。

(三) 靜態展示及動態部分，各社團性質由社團報名參加，每一社團至少提供一個節目（動態或靜態皆可），請指導教師於課堂中及早準備。

四、評鑑方式：

(一) 由社團自行遴選優秀團員參加表演，一人單獨表演不予受理。

(二) 表演及展示內容以該社團特色為主。

(三) 動態表演時間以八分鐘為限，靜態展示時間為一周。

(四) 動態表演服裝以樸實為主。

五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錄取優秀社團，頒發獎狀以茲鼓勵。

(二) 評鑑成績不佳之社團，得簽請校長核定後撤銷解散。

六、本要點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